

#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第二中学提操场维修工程 合同

编号： 11NH41595614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第二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陶县玉麦尔江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玉麦尔江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玉麦尔江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玉麦尔江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服务对象:电暖,设备类型:电暖	1	次	16459.29	16459.2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6459.29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				

## 二、服务条款

甲方: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第二中学

乙方:阿克陶县玉麦尔江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: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第二中学提操场维修工程

2.工程地点:阿克陶县皮拉勒乡第二中学

3.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(甲方认质认价)

第二条: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工期为5天，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。

2.工程总造价:16459.29元整，大写:壹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整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3.具体工程量:

- 混凝土地坪拆除 76m<sup>2</sup>
- 挖一般土方 39m<sup>3</sup>
- 回填方 30.4m<sup>3</sup>
- 余方弃置 38m<sup>3</sup>
- 室外地坪 68m<sup>2</sup>
- 其他构件 2.24m<sup>3</sup>
- 预埋铁件 16套
- 基础 12.8m<sup>2</sup>

第三条: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.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5%的违约金。

3.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4.本合同不允许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。

#### 第四条、要求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,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、丢失由乙方负责。包装物不回收。

2、施工材料、品种、规格、颜色达到标准必须使用防水板;

#### 第五条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、甲方组织验收,乙方积极配合。验收具体事宜按学校的标准为主。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单。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主管部门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，视为甲方违约

#### 第六条:违约责任

1.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阿克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30100120101107660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